

各稅災害損失減免相關規定彙總表

申請事項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個人災害損失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營業稅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娛樂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已繳納稅款之退還	貨物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貨物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貨物稅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菸酒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菸酒稅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毀損	房屋稅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申請(9月22日)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汽車、機車(151cc以上)泡水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	無	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
- 二、有關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減免規定請就近向稅捐稽徵處查詢或洽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 三、如果仍有不明瞭的地方，請洽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